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与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本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国际业务量不断增加，本公司外汇头寸也相应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将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考虑本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2025 年度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五）授权事项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本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本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同履约情况，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本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本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本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本公司已签

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本公司损失；

(5) 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三) 风控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本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 本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本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本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5)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本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6)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 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8) 针对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本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